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8）JTN（XA）意字第 FY112828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25 5651/2/3　传真：029-6825 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8）JTN（XA）意字第 FY1128289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化公司”或“一致行动人”）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陕西省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专项核查意见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延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所保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说明、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延长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延长集团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收购人为延长集团，延化公司为延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延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延长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目前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延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法定代表人	杨悦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延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延长集团系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延长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延长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延长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延化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延化公司目前持有的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延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220525669F	法定代表人	高建成
注册资本	4,994.3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 32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建设；建筑装修装饰；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延化公司的《公司章程》记载，延长集团持有延化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延化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延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延化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化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依法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涉及的被收购上市公司为延长化建。

根据延长化建目前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延长化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7708A	法定代表人	高建成
注册资本	61,579.59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小型平面定轮闸门、中型弧形闸门的制造、安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设备吊装、运输；汽车大修、总成修理、维修、小修及汽车专项修理（上述范围仅限于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探开发配套管材、设备、材料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石油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安装及销售；土地综合开发；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延长化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延长化建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延长化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2、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性同意；

4、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预案已经延长化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6、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延长化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8、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延长化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为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延长化建 326,570,199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延化公司间接持有延长化建 12,520,326 股股份，延长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延长化建 339,090,525 股股份，占延长化建总股本的 55.06%。

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延长集团 51%的股权，为延长化建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记载，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直接持有延长化建 492,112,799 股股份，间接持有延长化建 12,520,326 股股份，延长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延长化建 494,633,125 股股份，占延长化建总股本的 54.97%。

3、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化建的股份总数将增至 917,952,67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延长化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延长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增加其在延长化建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影响延长化建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 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同丹妮

2018 年 11 月 30 日